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中共近年憑藉軍事現代化成果，運用「灰帶併軍事」之複合式威脅手段，破壞臺海和平穩定，削弱國人對國家安全信心。中共日益增強之灰帶侵擾及挑釁，已延伸至其他島鏈國家及南海區域，使各國意識到傳統作戰觀念及軍備已無法應處這類衝突，也讓區域穩定備受威脅。我國面對中共可能之入侵，必須加速國防硬實力之建設及軟實力之發揮，打造重層嚇阻之國防力量，讓中共不敢武力犯臺。

國軍為嚇阻共軍犯臺，積極執行建軍備戰工作，當前主要籌獲武器裝備以「不對稱戰力」為主軸，包含愛國者二型飛彈性能提升與採購增程飛彈、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新型標槍反裝甲飛彈、新型拖式反裝甲飛彈及攻擊型無人機等，已具備基本不對稱作戰能力，對中共登陸作戰產生一定嚇阻能力。

鑑於中共近年大幅增加國防預算投資，以加速其軍事現代化進程，並著重於籌建可對我實施聯合火力打擊及封鎖能力。國軍為快速提升戰力應處當前威脅，持續強化制空、制海及反封鎖能力，依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運用國內成熟技術及量能，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建構高機動化精準打擊能力，所籌獲之雄昇飛彈、萬劍飛彈、劍翔無人攻擊載具、陸基防空系統、野戰防空系統、沱江級高效能快艇及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可快速大幅提升國軍遠距精準打擊及防空、制海能力。

考量中共軍事實力及反介入（拒止）友盟支援能力不斷增長，對我猝然突襲機率升高，國軍為應處當前迫切威脅完備多域拒止，有必要建構多層次削弱及強韌之防衛作戰體系。本次特別採購具三大特色，說明如下：
一、建構重層防衛體系，打造臺灣之盾

鑑於俄烏戰爭實例，敵人將對我實施空中飽和攻擊。國軍為有效攔截各種空中威脅，確保民生關鍵基礎設施、政府及軍事重要設施運作，參照以色列豐富防空實戰經驗，國軍建構各式預警及戰管雷達等多重感測器，偵測各式空中威脅，透過目標訊號處理系統，執行全方位監控、航跡追蹤、自動化目標識別及融合，運用既有通聯手段及戰術網路之戰場管理

系統執行威脅分析，藉以結合現役及未來防空及反彈道飛彈系統，指派最佳火力單位遂行自動化接戰，以建構高、中、低空層綿密攔截火網臺灣之盾，守護臺灣領空。

二、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加速擊殺鏈

共軍當前已建構全天候、多領域情監偵及多層次火力打擊能力，整體攻臺戰役整備時間已大幅縮短，更可能運用灰帶襲擾，對我實施海、空封鎖，並快速由演(訓)轉換為犯臺軍事行動。基此，國軍防衛作戰整備，需聚焦於立即備戰訓練、快速動員、縱深防禦及持久韌性等因應作為，以挫敗敵速戰速決計畫。

為精確掌握中共犯臺徵候及行動，提升部隊指揮及管制效能，加速擊殺鏈，此次特別預算籌購各類型偵蒐無人機、部隊指管軟硬體，強化偵蒐效能，同時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AI)，導入戰場輔助決策系統，輔助分析敵情，即時整合敵我部隊動態，使戰場資訊透明、容易判別，以供各級指揮官快速決策，下達指令於各部隊層級，另為有效拒止、消耗、遲滯岸際進犯之敵軍，建構重層強韌防衛體系，故籌購各式遠程精準火箭、精準火炮(含彈藥)、反裝甲飛彈及各式攻擊無人載具，針對中共登島作戰編隊，打造可快速精準投射火力之高效擊殺鏈，為防衛作戰爭取有利態勢，同時防護我軍事作戰能量，轉而達成快速提升戰力，加速擊殺鏈之目的。

三、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

因應紅色供應鏈可能引發之國防及經濟安全考量，且一旦中共對我臺海周邊實施封鎖行動，對我國海運、空運補給威脅甚大，嚴重影響我物資接轉及軍備產能，勢將無法支持防衛作戰。藉由引進國外無人(反制無人)系統、人工智慧及雲端模組等新興科技，結合國內產、學、研成果，支持本土企業研發製作國防所需武器裝備，提高關鍵模組自製能力，減少對外軍購依賴，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實現在地供應、自主產製、自主維修之目標，以厚植國防自主。

綜上，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可強化國軍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之武器，且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國防緊急設施之規定，編列所需經費上限

為新臺幣一兆二千五百億元之特別預算，逐年籌獲各類裝備，以達到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爰擬具「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支應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七條)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可強化國軍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攔截網，打造臺灣之盾；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加速擊殺鏈；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之強韌防衛體系，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中共具隨時可封鎖臺灣周遭海域，並隔離外國勢力介入之能力，已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為應處中共軍事威脅及犯臺可能行動，國軍優先著重於「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作戰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及「厚植灰色地帶應處能量」等四項建軍主軸，以提升整體嚇阻及持久戰力。</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p>	<p>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精準火砲。 二、遠程精準打擊飛彈。 三、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 四、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 五、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 六、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 七、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 	<p>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精準火砲（含彈藥），以支援國軍各部隊反擊（制）任務遂行，提升火力支援效能。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遠程精準打擊飛彈，以制壓共軍各式打擊裝備。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各類型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各類型無人載具執行遠距偵蒐、攻擊任務，增加用兵彈性，並發揮早期預警，供我部隊及早應處，創造後續作戰有利態勢；無人載具反制系統，則用於防止共軍無人載具偵察及攻擊，防護各級指揮所、地面部隊、重要軍事基礎設施等高價值目標，確保重要防護目標安全，以利發揮整體戰力。 四、第四款定明採購各式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用以有效削弱、拒

	<p>止、消耗、遲滯進犯敵軍，提高防衛作戰成功效能。</p> <p>五、第五款定明採購人工智慧(AI)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以提升聯合情監偵指揮管制效能，大幅提升防衛作戰聯合戰力。</p> <p>六、第六款定明採購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包含採購可強化整體防衛作戰韌性裝備及設施，用以防範共軍海空封鎖切斷補給，快速提高各式戰備存量，並新建各式軍備產線，以降低外購需求及維持作戰持續性。同時提升戰場阻絕能力，以利快速於灘岸、港口、機場等複合式聯外道路與城鎮重要道路(橋梁)設置阻絕，迅速阻滯敵軍，增強國軍整體防衛韌性。</p> <p>七、第七款定明採購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我國與美國為區域安全共同合作，進行研究發展及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以獲取新興科技之裝備及系統，俾強化作戰韌性及提升不對稱戰力。</p>
<p>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p>	<p>一、第一項本文定明本條例所需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又因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有向國外採購必要，為免匯率變動影響超過所需經費上限，為符本條例立法宗旨，爰於但書規定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p>

<p>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定明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p> <p>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p>
<p>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p>
<p>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p> <p>二、鑑於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較長，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採對外軍購、商購，如因國際區域衝突影響國際軍事裝備市場之供需期程時，恐有未及執行之顧慮，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延長。又軍購係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行政院依第二項核定延長，僅係針對履約驗收付款階段之延長，不得新增採購項目，併予敘明。</p>